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3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进展暨贝特瑞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4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14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贝特瑞于2020年4月2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贝特瑞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贝特瑞向股转公司申请,贝特瑞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

贝特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经股转公司审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4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在东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确认,公司最终确认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东莞市快安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东莞市快安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照编码为91441900MA54JABR15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市快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3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邹耀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控制系统的研发,工业控制系统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页设计;网上销售:工业控制系统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3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概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6)。公司于4月13日收到KARFILE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凯富公司”、“申请人”)出具并邮寄给本公司的所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事项的《仲裁通知》,根据凯富公司发出的《仲裁通知》,凯富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就本公司与其签署的埃塞KESEM糖厂项目、埃塞OMO2和OMO3糖厂项目四份代理协议,请求本公司支付上述四份代理协议项下合计约2,687万美元及其他未提供确切金额与之相关的仲裁请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该等仲裁事项的程序性事宜进行安排和调整,并已发函要求凯富公司修改、调整《仲裁通知》的有关内容。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凯富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的《修订的仲裁通知》,此次《修订的仲裁通知》对本公司于4月13日收到的原《仲裁通知》进行了修订。

根据《修订的仲裁通知》,申请人仅对本公司与其就埃塞KESEM糖厂项目签署的两份代理协议提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4,648,625美元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仲裁请求(以下简称“本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仲裁事项尚处于启动初期,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尚未就本仲裁事项组成仲裁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仲裁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仲裁事项尚处于启动初期,后续进展还有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将视仲裁庭组成、审理本仲裁事项的情况,以及仲裁庭作出的最终仲裁裁决和裁决可执行性、执行情况而定。

本公司将全力以赴处理和应对本仲裁事项,并有信心、有能力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进行抗辩,同时本公司保留一切对申请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权利。

基于香港仲裁的保密豁免规定,公司已通过委托的香港律师根据相关程序,申请和寻求同意披露上述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申请人均未表示不同意。据此,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本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20-04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河化,证券代码:000953)于2020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866.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1.66万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991.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7.29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4、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已获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前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临-06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长周健君先生、公司总经理汤鸿辉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熊斌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怡文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健君、汤鸿辉、熊斌、李怡文: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近期我局派出检查组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仲裁案件进展未及时披露。2019年7月15日,湘电风能向湘潭市仲裁委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并返还货款,合计金额约为5.02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1.07%。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仲裁的进展情况。

二、三包费用会计处理不规范。湘电风能因相关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三包费用,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将1.89亿元的叶片质量损失冲抵了南通东泰的应付账款,该会计处理不规范,导致公司三包费用披露不准确。

三、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湘电股份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部分收入仅凭客户收货证明确认,货物仍由湘电风能代为保管,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存在缺陷。

四、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准确。201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莱特”)合并湘电集团下属的微特公司,合并后,微特公司的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未延续原账龄计提减值。2018年,湘电莱特一次性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84.12万元。

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周健君作为公司董事长、汤鸿辉作为公司总经理、熊斌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怡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湘电股份、周健君、汤鸿辉、熊斌、李怡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0-02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白向峰、刘优和合计持有的连云港劲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100%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0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2020-00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由于春节放假时间调整及防疫工作安排,回复工作有所调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许可,公司对该《问询函》延期回复,并于2020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2020-00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08、2020-009、2020-01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受新冠疫情影响,审计、评估等需要现场核查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21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本次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03%,占公司总股本的8.74%。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04%,占公司总股本的8.74%。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1600	否	否	2020年4月29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5.80%	3.0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00	-	-	-	-	-	15.80%	3.07%	-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40%	2960	4560	45.03%	8.74%	0	0	0	0
惠风投资	2524.7266	4.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24%	2960	4560	36.04%	8.7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富润集团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公司”)正在进行“WJ-J-2019-029地块”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华创公司对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投标根据国家和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苏州市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开标、评标等工作,华创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确定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WJ-J-2019-029地块住宅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0,447.00万元。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法定代表人:都业洲
注册资本:673181.694475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1月7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车场和船坞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7.25%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65%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14,228,352.85	2,336,314.32	10,251,383.78	84,819.81
2020年1-3月末/2019年1-3月	7,870,537.03	1,579,040.85	1,033,845.08	10,373.5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WJ-J-2019-029地块住宅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所有建筑物及地下工程的建筑(含建筑外立面装饰、幕墙等)、结构、给排水(除必须由市政供水部门负责的小区给水设计)、电气、暖通空调、人防、建筑室内装饰(含方案优化、深化)、建筑智能化、室外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室外强弱电等室外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装配式建筑、防雷、通信工程、标识导示、泛光照明、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基坑支护、施工临时用电工程等本项目竣工验收及使用所需的所有专项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市政给水设计、居民用电及配电房变配电设计、燃气设计、有线电视等所有本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所必须的专业工程设计配合工作。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16天。

3、合同价款:40,447.00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创公司本次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施工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华创公司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222,776.69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187,465.12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800,000万元(已使用150,000万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合计330,0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843.58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海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海鹰先生(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66%)。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海鹰先生于2019年1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657,000股。

2019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李海鹰先生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2,266,000股,目披露减持计划后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减持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减持数量已过半。

近日,公司接到李海鹰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已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00,000股、5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523,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海鹰	大宗交易	2019-11-19	6.60	1,657,000	0.44%
李海鹰	大宗交易	2019-11-25	6.65	1,500,000	0.40%
李海鹰	大宗交易	2019-12-05	6.38	2,266,000	0.60%
李海鹰	大宗交易	2020-04-29	6.35	3,600,000	0.96%
李海鹰	大宗交易	2020-04-30	6.36	500,000	0.13%
合计				9,523,000	2.53%

李海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11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09%。

二、股东减持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海鹰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	辉煌科技	股票代码	0022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10.00	1.09%	
合 计	410.00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069,300	9.31%	30,969,300	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7,325	2.33%	4,667,325	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01,975	6.98%	26,301,975	6.9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李海鹰先生(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即减持时间区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66%)。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李海鹰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目前,李海鹰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3月27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2020年4月28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PRE9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玉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43号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机构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社区养老服务;医疗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养老项目投资、开发及建设;医疗养老项目运营管理;护理设施、养老设施研发及销售;医疗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软硬件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护理用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499,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杨涛、董事王福、董事毛明春、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白雪原、监事李伟群、监事朱玉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总裁徐成斌、副总裁朱晓军、财务负责人王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519,621	99.8029	980,100	0.19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519,621	99.8029	980,100	0.19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4,423,087	97.8413	980,100	2.1587	0	0.0000
2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4,423,087	97.8413	980,100	2.15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张智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凡金田董事的通知,根据《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万股)
凡金田	董事	竞价交易	2020年4月28日	6.70	2.00	134,000	21.22
		竞价交易	2020年4月29日	6.70	1.00	67,000	22.22

凡金田董事不排除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奖励金额的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本次增持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增持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期满后